

# 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实施评级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的评级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负责。

第二条 评级项目负责人由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

第三条 评级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2、从事资信评级业务3年以上；
- 3、具有公司评级分析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4、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至少完成5个完整的评级项目的评级工作且评级报告质量为良好；
-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第四条 评级项目负责人职责：

- 1、在接到评级项目任务单后，与部门主管协商组建评级项目组；
- 2、制定评级工作计划，代表公司出面与委托方或发行人落实评级工作安排；
- 3、在项目评级工作期间负责管理评级小组成员，其中包括评级小组成员的工作分工、进度、质量和纪律，组织评级小组讨论，听取评级小组成员对初评结果的意见等；
- 4、负责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评级项目的前期准备、现场考察和访谈工作，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并对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5、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评级分析和报告撰写，并对工作进度和报告质量负责；
- 6、在组织项目组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可以给出初评级别，撰写评级报告，在经过三级审核修改后，形成评级报告评审稿报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审核；
- 7、配合信评委工作，接受信评委询问，按照信评委意见修改报告直至定稿；
- 8、在评级报告定稿和信评委给出信用级别后，与委托方或发行人沟通评级报告内容，并取得对方对引用资料和相关论述的确认，此前不得承诺、泄露评级

结果；

9、如委托方或发行人申请复评，评级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公司复评制度规定完成复评工作；

10、负责完善评级报告、信用等级公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等评级文件并提交综合部印制、公告或寄送相关单位；

11、对委托方或发行人提供的评级资料、评级项目组的调查与访谈记录等负保密责任；

12、负责评级项目有关资料的归档；

13、根据公司评级信息发布制度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等就其负责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和有关事宜的询问，并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条 跟踪评级项目和公开评级项目的负责人，其职责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七条 本制度于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